北工商校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职务科研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职务科研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1年1月21日

北京工商大学职务科研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 号）的要求，规范科研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结合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公示对象为学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科技人员，包括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三条 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等内容。

（一）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化、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二）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

（三）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四）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第四条 公示信息由科学技术处发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将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第五条 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并且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公示信息在学校科学技术处网站发布，保证各方能够以便捷的方式及时获取。

第七条 公示异议处理: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科学技术处负责受理，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应配合协助调查。异议处理后再行公示。

第八条 公示结果须形成书面文件，科学技术处留存备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发